

浙江金科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浙江金科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5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出席了本次会议。我们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审阅了相关的会议资料，并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客观公正的原则，现就本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提名公司董事候选人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公司本次提名董事候选人事项的议案和相关资料，我们认为：公司本次提名张正锋先生为董事候选人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张正锋先生的任职经历及专业能力符合担任公司董事的任职要求，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符合任职要求的情形。上述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名张正锋先生为董事候选人；同意公司董事会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公司本次选举董事长事项的议案和相关资料，我们认为：公司选举朱志刚先生为董事长，同时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法定代表人将由王健先生变更为朱志刚先生，上述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朱志刚先生的任职经历及专业能力符合担任公司董事长的任职要求，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符合任职要求的情形。上述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董事会选举朱志刚先生为董事长；同意公司按相关规定及时办理法定代表人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关于选举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公司本次选举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事项的议案和相关资料,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选举朱志刚先生为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选举邓春华女士为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上述事项是基于公司调整董事会成员组成情况以及公司实际情况,符合《公司章程》、《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相关拟任人员的任职经历及专业能力符合担任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任职要求,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符合任职要求的情形。上述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董事会选举朱志刚先生为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选举邓春华女士为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

四、关于全资子公司拟签署《授权使用协议》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本次全资子公司拟签署《授权使用协议》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和相关资料后,我们认为:本次业务合作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交易的定价公允,符合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战略和规划,有利于公司开展相关业务,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业务合作事项;同意董事会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全资子公司拟签署《主题乐园授权使用协议》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本次全资子公司拟签署《主题乐园授权使用协议》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和相关资料后,我们认为:此次协议的签订属于与合资方根据投资合作协议约定内容的具体落实。本次业务合作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布局和长远发展目标,对于提高公司竞争力,开拓市场具有积极意义,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长远发展利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业务合作事项;同意董事会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浙江金科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邓春华 蒋贤品

2021年1月25日